

## 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

志願服務的推動在台灣及國際先進國家之社會趨勢上已蔚為風氣，其服務之範圍與項目，亦因應社經發展與民眾期許而不斷精進改變。民國 53 年林務局成立森林遊樂小組，為加強社會大眾認識森林環境，即擬訂「森林解說服務計畫及推展義工制度實施原則」，由同仁及部份社會有志之士擔任解說員，開啟林務局解說服務之先驅。

84 年為加強林業行政、保護森林環境、發揮林業潛能，函頒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實施原則」，希以招募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、在校學生，擴大其參與林業建設行列，以達成保育森林資源、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果。後因配合「志願服務法」之頒訂，故於 91 年調整修訂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實施原則」為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」，以落實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之造林綠美化、林政、自然保育、森林育樂、集水區治理、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。

國家森林志工參與維護森林資源、永續經營林業工作，多年來在森林遊樂解說服務及推廣自然保育理念等方面成效卓著，提供了林業多目標經營管理之眾多貢獻，亦開啟社會大眾實際參與推動山林關懷的良好管道。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全民參與志願服務思潮之影響，91 年公佈之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」已不敷業務推展所需，故林務局於 98 年 5 月起，辦理「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修訂暨推展活化計畫」，期能建置志願服務實施方式與管理機制，加強宣導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理念，擴大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參與對象與層面，俾使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發展更趨活化健全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核定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」，100 年 9 月 7 日更核定各林區管理處「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」暨「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」，完備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制度。

本處國家森林解說志工隊自 85 年迄今共培訓 186 位志工，並依場域特性分別招募國家森林解說志工隊(服務場域：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)及國家平地森林解說志工隊(服務場域：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)。本處為推廣志願服務精神，一方面促進本處志願服務隊的專業知識，增進志工導覽內容深度及提升民眾遊憩品質，另一方面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形態日趨多元的特性，嘗試不同類型的新類型志工，積極與社區團體、學生團體及企業團體等合作，期能充分運用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參與林業推動。現在到未來，也歡迎更多的朋友一起加入森林志願服務之列，讓我們共同為永續山林盡一份心力。

